

案件持续上升,矛盾有效化解 县法院积极审结各类案件

■钱骏

今年上半年,县法院受理案件数量继续大幅攀升,共受理各类案件3572件,比去年同期上升28.2%,共审结各类案件2316件,为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县”战略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认真履行职能,主动服务“两创”

刑事审判坚持宽严相济,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第一责任。上半年,县法院共审结各类案件257件,判处被告人428人,其中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73人。严厉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的严重刑事犯罪,依法惩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加强刑事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对青少年犯罪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审结未成年犯罪案件43件57人。对初犯、偶犯等有从轻、减轻情节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并判处拘役和缓刑138人。对于交通肇事等过失犯罪以及民间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加大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调解力度,审结此类案件41件,使受害方及时得到205万余元赔偿。

民事审判坚持调解结合,把化解矛盾纠纷作为根本目的。上半年,县法院审结民商事案件1471件,其中调解及和解撤诉的占53.2%。通过加强司法调解,努力化解社会矛盾;推进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的对接,实行民事审判人员定向联系基层调解组织的司法联络员制度,加强对基层调解组织的指导;积极应对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调整政

策。今年以来,共受理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案件73件,超过去年全年数量,已审结30件,其中调解或和解撤诉的有21件。

行政审判坚持监督、维护、协调有机结合,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作为重要着力点。今年以来,已审结公安、国土、城建等各类行政诉讼案件8件,其中维持行政机关决定1件,有5件经法院协调后,原告撤回起诉。

切实关注民生,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严格收费制度,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依法对适用简易程序、调解和撤诉三类案件减半收费,坚决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认真开展诉讼费、执行款财务检查,完善诉讼收费财务管理,加大司法救助力度,2008年上半年共为766名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用9.5万元。

创新为民机制,方便群众诉讼。继续加强立案大厅规范化建设,实行了立案、信访、导诉、收费“一条龙”服务,实行全程导诉制度。同时,在立案大厅设立调解室,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当事人有调解意愿的,当即通知审判庭法官到调解室主持进行调解。加大涉诉信访处理力度,认真开展集中排查化解,维护社会稳定。

以实现权益为目标,不断加强执行工作。2008年以来,积极利用《民事诉讼法》修改完善关于执行规定的契机,创新执行工作机制,积极利用立即执行、财产申报、曝光执行等新措施,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执结标

的金额达3834万元,有效执结率为73.3%,标的到位率71.7%,有效执结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两项指标继续位居全省基层法院前列。

强化审判管理,努力完善工作机制

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完善审判机制。进一步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开展司法规范化建设“回头看”活动,继续查摆在司法礼仪、程序运行上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今年3月份起开展的裁判文书规范化活动,强化了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完善了裁判文书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了裁判文书质量,增强了裁判公信力,也强化了裁判文书的公开工作的开展。

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干警素质。认真组织学习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劳动合同法》,大力开展岗位培训,有20多名干警参加了省级以上专项业务培训,4名干警正在攻读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调研文章2篇。

推进审判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深入学习贯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积极主动报告法院工作,诚恳接受人大常委会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专项审议,认真贯彻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认真执行最高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继续做好《嘉善法院网》信息发布维护工作,完善立案大厅等场所的公示告知,提高司法透明度。



嘉善交警在县城主要道路放置宣传牌,提请市民文明出行。 ■曹雪峰 摄

卖了的车子偷偷开走还要换牌 情义不容 法律更不容

■记者 沈娜 通讯员 马媛

年糕店不开了,车子也一并卖给了他人,却因对方不肯借车,就将车子偷偷开走,一去不回。近半年后,该人又抱着侥幸心理到嘉兴车管所想把车子转成老家福建的牌照,如果转成了,就当捡了个便宜。

买卖两讫

1998年,福建人苏某来到嘉善做年糕生意,店铺在魏塘镇城东村善东路。去年9月上旬,苏某与陈某在他人见证下达成书面协议,由苏某将年糕店店铺转让给陈某,并口头约定将东风面包车一同转让,价格为20.88万元。陈某当场支付定金1万元,后分两次向苏某银行卡汇款18万多元。同年9月20日上午,苏某将店里还存着的米、面粉等东西折成人民币19922元,经过讨价,陈某付给苏某1.9万元,陈某就接手了这家店铺,车子也于这日交付。

埋下隐患

2007年9月21日下午,苏某和陈某找了一家二手车交易店打听汽车过户的事情,但由于陈某尚未办暂住证,于是只好等办了暂住证再讲了,所以双方讲

好等车子过户手续办好,苏某再把车子的行驶证及另外一把钥匙交给陈某。

逃之夭夭

谁知,第二天上午双方就产生了矛盾。苏某因为有事要到上海去,所以向陈某提出借面包车一用,陈某说要送货不肯借。听到此话,苏某心里一阵恼火,心想:车钥匙我手里也有一把,如果我把车开走,你拿我也没办法。

下午,苏某把老婆、女儿带到老乡租房里。晚上7时多,苏某在年糕店附近转悠一圈后,见店门紧闭,而那辆面包车就停在店外的人行道上,心里窃喜。当晚,苏某就开着这辆“自己”的面包车载着老婆孩子回了福建老家,留下陈某暗自神伤。

尘埃落定

2008年4月15日下午,嘉善县魏塘镇派出所接到嘉兴市车管所的举报:一苏姓男子到车管所变更一辆牌照为浙F·AM892的小型客车——该车在嘉善县公安局魏塘镇派出所登记为被盗车辆。接到举报,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将苏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苏某交代:“我今天到车管所来,主要是想把车子转牌照到福建去,如果转成了,就当捡了个便宜,万一不能转,我

就跟你们警方把事情讲讲清楚。”

何谓“讲讲清楚”,犯罪嫌疑人苏某在审查起诉阶段辩称陈某还欠其转让款6000元,但并没有其他证据证实。

据调查,本案中的东风面包车是犯罪嫌疑人苏某在转让年糕店店铺时一同转让给陈某的,并且至2007年9月20日,双方钱款已结清,面包车也已交付陈某使用,只是由于前面所述的原因,双方当时未办理过户手续。

检察院认为,根据案件本身的情况,加上犯罪嫌疑人苏某也不否认涉案面包车已于2007年9月20日交给陈某使用,按照我国《物权法》规定,汽车作为动产,其物权变动仅依交付而生效,所以即使涉案的面包车没有办理过户、款项尚未结清,但该车的所有权在2007年9月20日由犯罪嫌疑人苏某交付钥匙给陈某时已发生转移,即归陈某所有。退一步讲,即使真的还有6000元未结清,也不能明确区分转让汽车具体是多少费用。苏某盗窃的车子经鉴定价值为3万多元,远远超过欠款,故不影响对犯罪嫌疑人的定罪。最终,县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公诉机关所指控的罪名成立,判处被告人苏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万元。



加强警民沟通 ■陈吉福

发生在玉兰小区的抢劫案 嫌犯被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夏艳芬

7月9日,县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对今年6月23日晚发生在我县魏塘镇玉兰小区的尾随抢劫案犯罪嫌疑人杨某批准逮捕。

我县检察机关在接到公安机关移送的提请对抢劫案犯罪嫌疑人杨某批准逮捕的案件后,依法对案件进行审查。经查明:2008年6月23日晚9时左右,重庆籍犯罪嫌疑人杨某携带尖刀尾随被害人张某至魏塘镇雪松里一居民住宅3楼转角处时,采用手捂被害人嘴巴、持刀威胁并将其割伤的手法,劫得装有人民币1000余元的皮夹一只。案发后,我县公安机关组织力量迅速破获此案,并抓获了犯罪嫌疑人杨某,归案后杨某还供述了其多起抢劫事实。

县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在两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程序对案件进行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杨某持刀实施抢劫,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涉嫌构成抢劫罪,并作出了批准逮捕的决定。

检察官表示,抢劫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历来是司法部门打击的重点。而以持刀、持械等暴力方式实施犯罪行为更具有社会危害性,是打击的重中之重。作为依法履行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等法律监督职责的检察机关,将继续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任何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全的犯罪行为,都将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协议离婚了,债务谁来还

■丁扣虹 杜宇

案情

2005年5月7日,严某向金某出具借条借款50万元,约定2006年5月7日归还。同日,金某通过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向严某交付了该款项。2005年10月12日,严某与妻子王某协议离婚。在离婚协议书中,双方对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作出处理,但未涉及该债务。事后,因严某未归还上述借款,金某遂将严某及王某告上了法庭,要求两人归还借款。

在庭审中,严某称向金某借50万元是事实,但借钱时与王某商量好是开公司的,且这笔钱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借的,王某也应当承担相应的债务。而王某则认为,严某当时并没有与其商量过这笔借款的事,其根本不知道有此笔债务,不应承担还款义务。

调处

根据庭审认定的事实,被告严某在与被告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向原告借款,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应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被告王某未能证明该债务属于“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

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之情形”。因此,该债务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原告作为债权人保障自己的权利,向两被告主张自己的债权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严某与王某对该借款的陈述虽然并不一致,但对于否认或不认该笔债务的王某来说,应当提供足够证据来证明该笔借款的性质,仅以不清楚、不知道为由作为抗辩意见不能被采纳。两被告虽已协议离婚,双方对财产分割问题也作了处理,但原告作为债权人仍有权利就夫妻共同债务向两被告主张权利。法院最后判决被告严某、王某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万元。

链接

1.《民法通则》:第108条 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24条 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25条 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

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另一方主张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3.《婚姻法》:第19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面料商与服装厂闹纠纷 状告砂洗厂来收集证据

■刘勇

明明只是代为水洗面料,却因随手在送货单上签了名而被面料商追讨货款,砂洗厂老板弄得一头雾水,幸亏法官明辨是非,及时为其查明事实,从而避免了损失。

千窑镇某砂洗厂系一家专业从事布料水洗的企业,2007年6月受县内一家服装厂委托,为其布料进行水洗。当时该批布料从湖州的面料供货商处直接运送到砂洗厂,厂内的业务员随手在送货回单上签了名,谁知便出现了开头一幕。被告在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和传票后大呼冤枉。

承办法官在审查证据时发现,虽然被告方在送货单上签名,但该批货物没有单价,而且被告企业并无服装或布料的经营范围。经法官提醒和说明,被告终于想起了代服装厂加工的事,于是赶紧上门询问。等问清事由,被告马上拿着服装厂与原告签订的买卖合同,拉着服装厂的法定代表人到了法院,事情就此真相大白,原告代理人看到上述证据后即向法院提出撤诉。

原告表示,其实他也知道砂洗厂是冤枉的,但苦于在与服装厂发生纠纷时没有取得履行合同的有力证据,只能借官司来收集证据。法官提醒,虽然原告确实有委屈,但其做法既打扰了无辜的被告,也浪费了司法资源,应予谴责。其实,要减少和避免纠纷,关键是要在日常经济活动中始终规范经营行为,这样即使发生纠纷也有据可查。当然,这对砂洗厂也是个教训,签名可不能随意,否则有时可能真就说不清了。

